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朱逢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1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206,600元	1	利息	66,000元	113年3月24日	114年10月20日	10%	10,415元
	2	利息	58,000元	113年10月2日	114年10月20日	10%	6,102元
	3	利息	31,000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10月20日	10%	3,007元
	4	利息	51,600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10月20日	10%	2,036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228,160元